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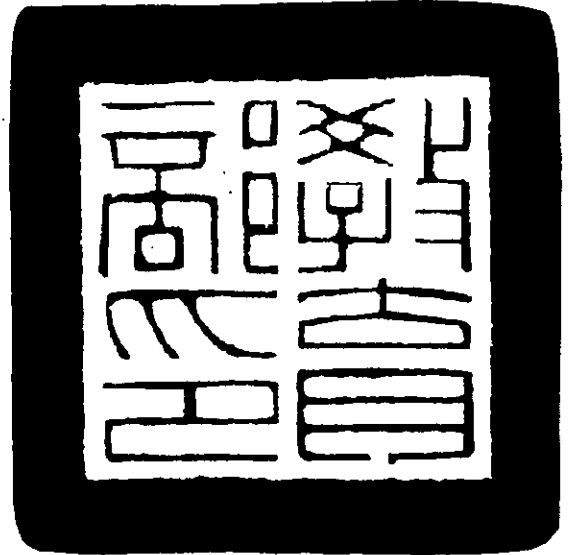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A號



廢止「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